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91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羅明才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老人及 6 歲以下兒童接種流感疫苗之注射均有給付診察費，惟其他自 0 歲至入學前嬰幼兒公費疫苗，共 18 劑之預防接種處置費，卻全無公務預算支應，也未於疫苗基金預算中編列，似有失公允。兒科醫師長期配合政府預防接種政策，卻吸收所有成本及承擔接種不良反應之糾紛風險，亦不具合理性。爰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五十一條，將「預防接種」自不列入給付範圍中刪除，使用全民健保補助接種診察費，以穩定財源，使各項預防接種政策永續推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民眾配合政策以及醫師鼓勵民眾接種之誘因，並提高預防接種作業品質，以符合民眾期待及要求，101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補助預防接種診察費，然現行老人及 6 歲以下兒童接種流感疫苗之注射均有給付診察費，其他自 0 歲至入學前止嬰幼兒公費疫苗，共 18 劑之預防接種處置費，卻全無公務預算支應，也未於疫苗基金預算中編列，似有失公允。
- 二、兒科醫師長期配合政府預防接種政策，卻吸收所有成本及承擔接種不良反應之糾紛風險，不具合理性。承擔預防接種佔大多數之兒科醫師，於診斷上更顯困難與複雜，卻無相對報酬支應，實乃不公之至。
- 三、爰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五十一條，將「預防接種」自不列入給付範圍中刪除，使用全民健保補助接種診察費，以穩定財源，使各項預防接種政策永續推動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羅明才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李彥秀 盧秀燕 柯志恩 呂玉玲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廖國棟 曾銘宗 林麗蟬 許毓仁 徐榛蔚
張麗善 馬文君 鄭天財 高金素梅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：</p> <p>一、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二、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三、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。</p> <p>四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</p> <p>五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</p> <p>六、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人體試驗。</p> <p>八、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照護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。</p> <p>十、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</p> <p>十一、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由保險人擬訂，經健保會審議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：</p> <p>一、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二、<u>預防接種</u>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三、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。</p> <p>四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</p> <p>五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</p> <p>六、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人體試驗。</p> <p>八、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照護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。</p> <p>十、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</p> <p>十一、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由保險人擬訂，經健保會審議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。</p>	<p>一、為提供民眾配合政策以及醫師鼓勵民眾接種之誘因，並提高預防接種作業品質，以符合民眾期待及要求，101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補助預防接種診察費，然現行老人及 6 歲以下兒童接種流感疫苗之注射均有給付診察費，其他自 0 歲至入學前止嬰幼兒公費疫苗，共 18 劑之預防接種處置費，卻全無公務預算支應，也未於疫苗基金預算中編列，似有失公允。</p> <p>二、兒科醫師長期配合政府預防接種政策，卻吸收所有成本及承擔接種不良反應之糾紛風險，不具合理性。承擔預防接種佔大多數之兒科醫師，於診斷上更顯困難與複雜，卻無相對報酬支應，實乃不公之至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本條第二款，將「預防接種」自全民健保不列入給付範圍中刪除，以全民健保補助疫苗接種診察費，以穩定財源，使各項預防接種政策永續推動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